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3,117,648	2,943,724
毛利(人民幣千元)	227,153	263,197
毛利率(%)	7.3%	8.9%
年內純利(人民幣千元)	37,763	43,95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4.98	6.67
— 攤薄(人民幣分)	4.98	6.67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117,648	2,943,724
銷售成本		<u>(2,890,495)</u>	<u>(2,680,527)</u>
毛利		227,153	263,197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59,103	27,792
銷售開支		(41,756)	(50,351)
行政及其他開支		(76,203)	(64,700)
研發開支		(111,923)	(105,396)
財務費用		<u>(11,960)</u>	<u>(15,884)</u>
除稅前溢利		44,414	54,658
所得稅開支	7	<u>(6,651)</u>	<u>(10,707)</u>
年內溢利	8	37,763	43,9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14</u>	<u>(1,03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377</u>	<u>42,919</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998	45,393
非控股權益		<u>(1,235)</u>	<u>(1,442)</u>
		<u>37,763</u>	<u>43,95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610	44,358
非控股權益		<u>(1,233)</u>	<u>(1,439)</u>
		<u>41,377</u>	<u>42,91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4.98</u>	<u>6.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913	131,351
使用權資產	11	17,345	–
無形資產		6,391	5,186
遞延稅項資產		707	439
		<u>152,356</u>	<u>136,9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83,956	184,2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622,161	417,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85,650	295,4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3,995	74,770
應收股東款項		–	1,076
已質押銀行存款		81,165	24,6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682	56,118
		<u>1,473,609</u>	<u>1,053,4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876,707	646,5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5,641	106,817
合約負債	17	63,331	109,138
借款		184,153	95,509
租賃負債	11	11,962	–
遞延收入		5,228	6,609
應付所得稅		5,151	2,310
		<u>1,262,173</u>	<u>966,9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436</u>	<u>86,5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3,792</u>	<u>223,505</u>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45	5
儲備	<u>292,042</u>	<u>160,3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987	160,305
非控股權益	<u>2,006</u>	<u>3,557</u>
權益總額	<u>302,993</u>	<u>163,8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167	26,706
遞延稅項負債	10,846	7,785
租賃負債	11 5,682	-
借款	<u>22,104</u>	<u>25,152</u>
	<u>60,799</u>	<u>59,643</u>
	<u>363,792</u>	<u>223,5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控股方為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和總部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大廈F1.6棟5D-5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前後本集團一直受控制股東的控制。重組而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假設，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更，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概述如下。

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提出重大變動，即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並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相對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權益結餘調整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倘適用)，且按準則中特定過渡條文之准許，並未相應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法釐定安排是否為或包括租賃。本集團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影響描述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予以計量。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金額約人民幣16,664,000元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之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9,322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u>(1,721)</u>
	<u>17,601</u>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16,664</u>
流動部分	7,299
非流動部分	<u>9,365</u>
	<u>16,664</u>

(ii) 應用實際權宜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准許之實際權宜法：

- 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年度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經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列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	2,410,583	2,657,776
印刷電路板組裝	471,862	148,895
物聯網相關產品	127,697	66,045
其他	107,506	71,008
	<u>3,117,648</u>	<u>2,943,724</u>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收到所呈報的資料，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專注於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進行。

按客戶位置呈列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印度	1,392,492	1,744,915
阿爾及利亞	275,305	210,280
泰國	-	62,796
中國	1,167,572	388,606
巴基斯坦	67,889	188,752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111,789	192,900
俄羅斯及烏克蘭	-	86,102
其他地區	102,601	69,373
	3,117,648	2,943,72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81,357	393,867
客戶B	395,41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714,202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53	520
匯兌收益淨額	8,5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0,099	5,342
政府補貼(附註)	30,945	16,778
政府補助攤銷	5,920	4,866
雜項收入	2,754	286
	59,103	27,792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有關補貼為無條件，因此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3,114	1,8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4	–
遞延稅項：於本年度扣除	2,793	8,868
	<u>6,651</u>	<u>10,707</u>
所得稅開支	<u>6,651</u>	<u>10,707</u>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731	1,20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122,372	109,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1,077	16,278
	<u>145,180</u>	<u>126,519</u>
員工成本總額	<u>145,180</u>	<u>126,519</u>
核數師薪酬	920	627
上市開支	18,073	5,899
無形資產攤銷	728	65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890,495	2,680,5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32)	4,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45	14,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9)	18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	1,733	82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7
法律訴訟之撥備	742	1,783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	–	11,546
	<u>–</u>	<u>11,546</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經營租賃付款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及入賬之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詳情載於附註11。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8,998</u>	<u>45,393</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3,562</u>	<u>680,81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已發行及視作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全部為本公司股本)釐定，已就各年度的注資或發行股本作出調整並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以及假設於附註2詳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原因為該兩年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6,664	16,664
年內簽訂的合約	4,232	4,947	9,179
年內攤銷	<u>(919)</u>	<u>(7,579)</u>	<u>(8,49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3</u>	<u>14,032</u>	<u>17,345</u>

(ii)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5,682	7,299
流動部分	11,962	9,365
	17,644	16,664

1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1,373	114,063
在製品	15,380	16,011
製成品	137,203	54,218
	283,956	184,292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4,316	418,024
應收票據	20,674	138
減：虧損撥備	(2,829)	(1,0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2,161	417,0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624,9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18,162,000元)。

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用度向其貿易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459,100	319,947
31至60天	91,441	71,559
61至90天	25,784	15,250
90天以上	45,836	10,310
總計	622,161	417,066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8,221	9,735
押金	1,255	1,39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9,417	56,147
其他	5,102	7,495
	<u>73,995</u>	<u>74,770</u>

附註：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計入款項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6,3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88,000元)。該等結餘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未確認減值虧損。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結構性存款	<u>285,650</u>	<u>295,48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中國訂立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合約，由於根據合約條款其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該等存款呈列為流動資產。

根據相關協議，該等結構性存款參考投資期間外幣表現或利率每年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金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按對手方銀行提供之價格(即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贖回存款而支付的價格)釐定，與同日之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並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6,297	339,551
應付票據	<u>430,410</u>	<u>306,97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876,707</u>	<u>646,529</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96,730	317,573
31至60天	78,763	131,903
61至90天	58,727	56,713
90天以上	242,487	140,340
總計	<u>876,707</u>	<u>646,529</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內償付。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4,950	62,59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41,692	13,075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代價	625	–
應計上市開支	231	439
預收政府補貼(附註(ii))	11,813	12,358
其他應付稅項	16,330	18,352
	<u>115,641</u>	<u>106,817</u>
合約負債(附註(iii))	<u>63,331</u>	<u>109,13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訴訟撥備約人民幣1,7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83,000元)。
- (ii) 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預收政府補貼主要與在達成政府補貼的若干條款下的若干條件前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租賃裝修及為廠房營運招募若干數量工人的補貼有關。倘補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符合附帶條件，所取得的政府補貼可能需要退回。達成該等條件後，有關開支補償之政府補貼遵循補貼所附條件計入本集團之年度損益，而資產相關補貼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約人民幣63,33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9,138,000元)，指已收客戶墊款。

18.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入一項法律索償，除下文詳述者外，該等索償申請中無指明具體索償金額。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法律專業意見後認為，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深圳禾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之民事裁決(「裁決」)，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起訴深圳禾苗，要求就已交付貨物之未支付款項及利息約人民幣1,600,000元作出賠償。根據該裁決，深圳禾苗須(1)就所採購貨物之未支付款項及利息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747,000元，及(2)向法院支付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1,000元。深圳禾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聆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索償撥備約人民幣758,000元，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中級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及維持福田法院之判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執行裁決並最終結算約人民幣879,000元，該案件已結案。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間獨立保理公司就具追索權之未償還保理貸款本金、利息及相關成本合共約人民幣53,781,000元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共同訴訟(「共同訴訟」)，起訴深圳禾苗、一名欠付保理應收賬款之深圳禾苗客戶(「第一被告」)及數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為與原告簽訂保理協議之第一被告的其他供應商)(「其他被告」)。

根據深圳禾苗與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保理協議，深圳禾苗已向原告(作為保理人)轉讓當時應收第一被告之未收回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3,2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調整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獲得具追索權之保理貸款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於向原告轉讓應收賬款後，原告擁有向第一被告收取未收回應收賬款之權利。其他被告(亦為第一被告之供應商)亦向原告保理各自應收第一被告之若干賬款。第一被告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未能償付當時應付原告之未償還款項(由深圳禾苗及其他被告保理之應收賬款構成)合共人民幣53.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訴訟程序仍在推進及本公司董事參考獲取之法律意見及可得資料，認為最高風險(包括總索償及法律成本)約為人民幣1,02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共同訴訟且原告於法定期限內未就裁定提起上訴，該案件已結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原告於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就償還保理協議項下未償還應收賬款人民幣29.2百萬元(「相關款項」)及相關利息針對深圳禾苗及第一被告分別提起另一起訴訟。

經計及第一被告先前向原告支付的相關款項、深圳禾苗的未清償負債加上相關利息、法律成本及訴訟費之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該訴訟額外計提撥備人民幣0.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訴訟撥備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法律訴訟程序仍在推進。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已獲取之法律意見及可用資料認為，撥備已足以覆蓋該案件最高風險(包括總索償及法律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位於中國並專注於新興市場的ODM手機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

本集團向全世界逾15個國家銷售產品，並將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增長的新興市場作為策略重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收益佔總收益的87.9%。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中國、印度、其他亞洲國家及全球其他地方的多家頂尖的本土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本集團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70%。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成功與螞蟻金服(海南)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螞蟻金服」)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產品檢驗及提供具人臉識別功能的阿里銷售終端(POS)設備。

憑藉與螞蟻金服的業務合作，加上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銷售額增加，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3.7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7.6百萬元。此外，由於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毛利率低於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印刷電路板組裝銷售額佔比增加導致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毛利率減少的影響部分被其他收益及收入增加所抵銷，導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百萬元。

前景及業務策略

二零二零年對全球而言將充滿挑戰。新型冠狀病毒(「冠狀病毒」)爆發並迅速蔓延至全球。儘管中國及其他國家著重控制冠狀病毒的擴散，但全球業務活動及全球經濟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冠狀病毒的爆發亦會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全球手機市場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長遠來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會由以下各項驅動：(i)本集團目標銷售地點的龐大人口及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ii)物聯網產品需求不繼增加；及(iii)推出5G電訊網絡。為把握潛在市場機遇，本集團會繼續增加產能，提升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達致地域多元化。本集團亦已就未來發展實施合適的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及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手機				
－ 智能手機	2,053,460	65.9	2,073,294	70.4
－ 功能型手機	357,123	11.4	584,482	19.9
小計：	2,410,583	77.3	2,657,776	90.3
印刷電路板組裝	471,862	15.1	148,895	5.1
物聯網相關產品	127,697	4.1	66,045	2.2
其他(附註)	107,506	3.5	71,008	2.4
合計	3,117,648	100.0	2,943,724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用於售後服務的移動設備組件的收益以及提供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雲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3.7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惟部分被功能型手機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手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7.8百萬元減少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0.6百萬元，是由於新興市場的消費者逐漸將功能型手機更換成智能手機，導致功能型手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5百萬元減少3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1百萬元。

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增加216.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是由於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銷售額增加，以迎合客戶喜好。

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9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與螞蟻金服就有關產品檢驗及提供具人臉識別功能的阿里銷售終端(POS)訂立框架銷售協議。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向全世界逾15個國家銷售產品，並將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增長的新興市場作為策略重點。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總收益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亞洲新興國家				
印度	1,392,492	44.7	1,744,915	59.3
泰國	-	-	62,796	2.1
巴基斯坦	67,889	2.2	188,752	6.4
孟加拉國	111,789	3.6	192,900	6.6
中國	1,167,572	37.4	388,606	13.2
小計：	2,739,742	87.9	2,577,969	87.6
其他地區				
阿爾及利亞	275,305	8.8	210,280	7.1
俄羅斯及烏克蘭	-	-	86,102	2.9
其他(附註)	102,601	3.3	69,373	2.4
小計：	377,906	12.1	365,755	12.4
合計	3,117,648	100.0	2,943,724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巴拿馬共和國、香港、日本、瑞典、西班牙、美國、南非及巴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及阿爾及利亞的收益大幅增加。自中國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中國客戶的智能手機銷售額增加；及(ii)與螞蟻金服開展業務合作導致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自阿爾及利亞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阿爾及利亞一位大客戶的智能手機銷售訂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毛利率低於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印刷電路板組裝銷售額佔比增加導致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本集團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減少1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政府補助攤銷、匯兌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11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政府補貼大幅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為運輸及清關費用、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業務相關差旅及酬酢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是由於來自中國的銷售佔比增加導致運輸及清關費用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為我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銀行費用、匯兌虧損、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百萬元)。

研發開支

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銷售增長，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約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貼現票據、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銀行借貸及保理貸款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2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少使用應收融資貼現及保理貸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則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3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14.1%。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622.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7.1百萬元)。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容許中國客戶以到期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的票據結付彼等之採購款。

為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決定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其背景資料及信譽。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紀錄，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紀錄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為60.8天(二零一八年：41.0天)，處於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年延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銷售增加。根據相關銷售發票日期，本集團92.6%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長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87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5百萬元)。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其中若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提前付款。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若干供應商允許本集團以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採購款。本集團亦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結欠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96.2天(二零一八年：77.2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年延長主要是由於若干供應商允許本集團以到期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的票據結算原材料購買款。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

本集團主要透過平衡地動用內部資源、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資金撥付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求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正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9.5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百萬元)，而借款約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固定利率的借款人民幣18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5百萬元)，另有浮動利率的借款人民幣2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2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而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0.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借款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借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81.2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59.9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借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7.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4.6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85.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5百萬元)，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予本集團供應商以償付採購原材料及元件的款項質押予若干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基金投資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為保本型且參考投資期間的外幣表現或利率按浮動年利率計息。該等結構性存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85.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5百萬元)，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予本集團供應商以償付採購原材料及元件的款項質押予若干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百萬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根據未來計劃，本集團將購買新貼片線以擴充貼片的產能。本集團亦將會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以豐富手機相關產品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產品供應。本集團將透過平衡地動用內部資源、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資金撥付該等未來計劃。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亦將會在潛在的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有關投資機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62.6%乃來自出口銷售，而該等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二零一八年：86.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人民幣269.4百萬美元的貨幣資產以美元計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2百萬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88.0百萬美元的貨幣負債以美元計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5百萬元)。本集團因出口銷售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敞口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外匯對沖工具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40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乃按市場水平、政府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6.5百萬元)。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 動用之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 動用之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提升貼片產能	38.8百萬港元	-	3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將分別動用12.0百萬港元、 12.0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 及1.4百萬港元
增強研發能力	14.2百萬港元	-	1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將分別動用3.2百萬港元、3.6 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3.3 百萬港元
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 力度以多樣化客戶 基礎	8.6百萬港元	-	8.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將分別動用2.5百萬港元、2.5 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1 百萬港元

	計劃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 動用之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 動用之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升級企業計劃資源系 統	5.7百萬港元	-	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將分別動用1.1百 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3百 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8.8百萬港元	2.2百萬港元	6.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將分別動用2.2百 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2百 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8.3百萬港元	8.3百萬港元	-	不適用
總計	84.4百萬港元	10.5百萬港元	73.9百萬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包括李先生、立堅、熊先生及超新)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李承軍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大量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

儘管李承軍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總體而言，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李承軍先生分別擔任。再者，由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

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討論審計、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相關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信永中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新型冠狀病毒(「冠狀病毒」)爆發並迅速蔓延全球。自冠狀病毒爆發以來，中國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各種行動防止冠狀病毒擴散，包括對中國新年假期後的復工日期實施限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總部正按地區行政機關指示積極準備恢復營業，而本集團的工廠在逐漸恢復生產或正待政府批准恢復生產。另外，由於部分地區的運輸設施暫停或僅提供有限服務，因而受影響省及直轄市的若干員工無法按計劃返回本集團工廠，本集團亦遭遇供應商推遲供應原材料的情況，從而導致(i)本集團的產能大幅下降；(ii)推遲恢復原有生產計劃；及(iii)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推遲交付產品。印度是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地點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度政府開始封鎖全國三周以控制冠狀病毒擴散。由於印度政府實行病毒控制措施，本集團印度客戶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銷售交易中斷。董事認為冠狀病毒的爆發會影響全球手機市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客戶需求或會因上述原因有所下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總部及工廠已全面恢復運營，且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密切合作，減輕因冠狀病毒爆發產生的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會正評估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密切關注本集團因冠狀病毒而面臨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李紅星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

* 僅供識別